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  
2021-2022学年毕业班学生综合测评评定方法

**一、综合说明**

1. 综合测评用于记录学生在大学期间的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充分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通过对学生进行每年一度的综合测评来评价学生在大学的学习生活表现。
2. 综合测评是评审各项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也是选拔各类优秀学生和交换生的重要参考指标。
3. 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表现三部分分数加权组成，每个部分由基础分、附加分和扣分三部分加权组成。而其中思想品德和文体表现两部分的基础分为60分；学业成绩的基础分由成绩计算得出，计分公式：(∑单科成绩×学分)/(∑各科学分)×0.8。
4. 毕业班学生综合测评统计自大四学年以来至测评通知发布当天（即4月21日）前的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进行评议，成绩只计算测评时间内的有效加分、扣分项，每年清零，不累加。
5.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与开展；各班成立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审核各班学生各部分附加分和扣分分值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有争议的加减分项目，由各年级各专业班级评议小组提供意见，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商讨决定。
6. 综合测评成绩将在学院内进行公示，确保做到公正、透明。
7. 综合测评评定办法参照的《暨南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附件1）以及学生处当年度下发的通知执行，具体细节请参展第二部分“评定细则”。

**二、评定细则**

**（一）思想品德部分**

1. 加分部分

|  |  |  |  |
| --- | --- | --- | --- |
| **思想品德表现加分部分** | | | |
| **项目** | **加分细项** | **分值** | **备注** |
| 优秀（先进）荣誉称号 | 个人优秀（先进）荣誉称号 | 国家级加13分 | 1.各类优秀（先进）荣誉称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奖项级别以落款单位签章为准，单独学生组织颁发的荣誉称号不加分）；  2.奖助学金不算作荣誉称号；  3.荣誉称号可累计加分，同一学生组织颁发的奖项除外（如某人既获得院学生会“优秀干事”，所在部门又获得院学生会“优秀部门”，则只取最高项），封顶20分  4.集体荣誉奖项（如“5A卓越班集体”）可根据班级每位同学的贡献度加分，分值由获奖集体自行商定。 |
| 省级加10分 |
| 校级加8分 |
| 院级加5分 |
| 集体优秀（先进）荣誉称号 | 省级先进集体，集体内每位成员加8分； |
| 5A卓越班集体，集体内每位成员加8分（与当年校“先进班级”/校“先进团支部”不累加）； |
| 校“先进班级”/校“先进团支部”集体内每位成员加5分； |
| 其他校级优秀团体（如“校文明宿舍”、“招生办优秀团队”等）集体内每位成员加4分 |
| 院级优秀团体（如“院学生会优秀部门等”）集体内每位成员加3分 |
| “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百入围”团支，部集体内每位成员加8分 |
| “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千入围”团支，部集体内每位成员加5分 |
| 乐于助人，义务献血 | 无偿献血 | 无偿献血加3分 | 封顶3分，不累加 |
| 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 每小时加0.5分 | 封顶10分 |
| 参加升旗仪式 | | 加1分 |  |
| 班委 | 各班集体 | 班长/团支书：  优秀8分； 称职6分；合格5分 | 综合辅导员及班级评议，优秀率最高为25%。 |
| 其他班委：  优秀加4分；称职3分；合格2分 |
| 学生组织 | 其他学生组织 | 部长与部长以上级别加5分；干事加3分 | 1.参与多个学生组织只取最高分；  2.班委与学生组织的分数可以累计。 |
| 其他 | 助班 | 每人加2分 |  |

2. 扣分部分

|  |  |  |
| --- | --- | --- |
| **思想品德表现扣分部分** | | |
| 扣分细项 | 分值 | 备注 |
| 无故缺席年级会、班会、团辅等校、院、班集体活动， | 每次扣4分，迟到、早退一次扣2分 | 须累加 |
| 宿舍脏乱差或违反宿舍管理制度受批评者 | 每次扣4分 | 须累加 |
| 担任学生干部不称职 | 扣2分 | 须累加 |
|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等处分者 | 每次扣5分 | 须累加，并取消本年度评奖评优的机会 |
|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党团组织批评或处分者 | 按照《登记手册》扣分标准执行 | 须累加，并取消本年度评奖评优的机会 |

1. 特别说明：

1）各类优秀（先进）荣誉称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奖项级别以落款单位的签章为准，社区与校艺术团为校级单位）；单独由学生/社团组织颁发的荣誉称号不加分；各类奖助学金不算做优秀（先进）荣誉称号，不加分；不同类别的荣誉称号可累计加分。

2）志愿服务累计不得超过10分（志愿者时长请本人提供志愿者时常证明，i志愿系统请提供截图，若志愿者证明上并没有注明具体时间，交由各班综合测评评议小组根据证明文件估算决定；注意只计算大四学年以来的志愿时）。

3）班委、学生组织与其他类干部分数可累加；参与多个学生组织不累计加分，按照学生组织最高项加分。

4）思想品德部分附加分40分封顶，整体分数占综合测评成绩权重的20%。

**（二）学业表现部分**

1. 加分部分

|  |  |  |  |
| --- | --- | --- | --- |
| **学业表现加分部分** | | | |
| 项目 | 加分细项 | 分值 | 备注 |
| 学术论文 | A类 | 每篇加20分 | 第二作者按0.6的权重加分；  第三作者按0.4的权重加分；  第四及以后作者按0.1的权重加分。 |
| B类 | 每篇加15分 |
| C类 | 每篇加10分 |
| 公开发行 | 每篇加5分 |
| 校刊 | 每篇加1分 |
| 院刊 | 每篇加1分 |
| 发表著作 | 正式公开发行 | 每本加15分 |
| 发明创造 | 获得国家专利，或通过技术鉴定，或被生产单位采用 | 每项加10分 |  |
| 学术科技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特等奖加15分；  一等奖加10分；  二等奖加5分；  成功参赛奖3分 |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 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0、8分 |
|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5、3分 |
| 其他学术科技竞赛  （包括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侨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调研大赛等由教育部、教育厅、学校举办的学术科技竞赛）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2、10分，优秀奖或单项奖加8分 | 同一竞赛，按照最高项加分 |
|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2、10、8分，优秀奖或单项奖加6分 |
|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6分，优秀奖或单项奖加5分 |
| 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6、3分，优秀奖或单项奖加2分 |
| 参加学术、科技项目立项 | 国家级加15分 | 立项当年执行相应级别加分标准的50%；结项当年执行相应级别加分标准的50% |
| 省级加10分 |
| 校级加3分 |
|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立项  未立项/未获奖 | 加参与分1分 |
| 证书考试 | 雅思 | 通过6.0者，加2分 | 只计算在综合测评相应学年的学术类考试；  语言考试同一年刷新分数者，当年只取最高分。 |
| 通过6.5者加3分 |
| 通过7.0者加4分 |
| 通过7分以上加5分 |
| 托福iBT | 通过80分者加2分 |
| 培生PTE | 听说读写四项技能不少于51分者加2分 |
| 剑桥英语 | 高级总分不低于169分者加2分 |
| 其他学术类证书获得者 | 加2分 |
| 暨伯讲坛 | 参加暨伯讲坛（只针对2018级） | 每次加0.5分 | 只计算在综合测评相应学年内参加暨伯讲坛的次数，以暨伯护照上的盖章次数为准 |

2. 扣分部分

|  |  |  |
| --- | --- | --- |
| **学业表现扣分部分** | | |
| 扣分细项 | 分值 | 备注 |
| 上课迟到、早退者 | 每节扣1分 | 须累加 |
| 无故旷课者 | 每节扣2分 | 须累加 |

1. 特别说明：

1）论文刊物分类请参照当年社科部和科技处公布的期刊分类目录，具体请点击以下网址查看：

<https://lib.jnu.edu.cn/service.aspx?pid=123&cid=142&level=1&dl=2>；

2）论文第一作者按照相应分值加分，第二作者按0.6的权重加分，第三作者按0.4的权重加分，第四及以后作者按0.1的权重加分。

3）由企业单独主办的学术科技竞赛不加分；其他没有覆盖在上表范围内，且较难甄别竞赛等级范围的学术科技竞赛，由各专业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在参考上表各级别加分值商讨后，报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决定。

4）项目作品（修改后亦算相同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取最高奖项计算分值。

5）思政课社会调研作业获奖不加分，作业评优已经在该门课程的期末成绩中有所体现。

6）以上加分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或获奖证书，论文加分项须附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与作品正文的复印件。

7）学业表现部分附加分20分封顶，整体分数占综合测评成绩权重的80%。

**（三）文体表现部分**

1. 加分部分

|  |  |  |  |
| --- | --- | --- | --- |
| **文体表现加分部分（表1：整体加分原则）** | | | |
| 项目 | 加分细项 | 分值 | 备注 |
| 文体活动 | 院级 | 一、二、三等奖（一、二、三名）分别加4、3、2分；单项奖（取得名次）加2分；参与加1分； | 只限院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其他学院、部门、协会活动不加分；  同一活动只取最高奖项加分；  集体奖项同个人奖项加分值相同 |
| 校级 | 一、二、三等奖（一、二、三名）分别加5、4、3分；单项奖（取得名次）加2分；参与加1分 |
| 市级 | 一、二、三等奖（一、二、三名）分别加6、5、4分；单项奖加3分；参与加2分 |
| 省级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7、6、5分；单项奖（取得名次）加4分；参与加3分 |

|  |  |  |
| --- | --- | --- |
| **文体表现加分部分（表2：文体加分细则）** | | |
| 项目 | 加分细项 | 备注 |
| 朋辈分享会 | 主讲人加2分 |  |
| 校运会 | 开幕式参与者加1分  运动员按照表1校级加分标准执行 | 参与开幕式不与运动员分数累计，取最高项 |
| 院际杯篮球赛 | 参与加1分 |  |
| Festive Night | 表演加0.5分 |  |
| 公众号供稿 | 原创作品（正篇）加1分  感想（一段话）加0.5分 |  |
| 学院活动观众 | 每人每次加0.5分 | 需提供在场证明 |
| 健康打卡 | 全勤打卡者，每人+5分 |  |

2. 扣分部分

|  |  |  |
| --- | --- | --- |
| **文体表现扣分部分** | | |
| 扣分细项 | 分值 | 备注 |
| 无故不参加校院要求统一参加的集体文体活动 | 每次扣5分，迟到早退每次扣2分 | 须累加 |
| 健康打卡：每日14点导出未按时打卡名单 | 累计3次以上，每增一次文体分-1分（例累计4次，-1；累计5次，-2）。 | 累计达到10次未打卡，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

1. 特别说明：

1）文体活动加分项只限院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活动，由企业、协会以及其他学院举办的活动，不加分。

2）每个活动只取最高项加分，不累计。

3）学生处各科室举办的活动（如社区举办的“摄影比赛”，“宿舍文化节”等）算作校级活动，按照表1校级奖项加分。

4）在表2中的文体活动按照表2所列分值加分，不在表2中的文体活动按照表1加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1分。

5）文体表现部分附加分40分封顶，整体分数占综合测评成绩权重的20%。

**三、综合测评评定流程**

**1. 基本流程**

1）关于基础分：思想品德表现部分与文体表现部分基础分以60分计算，学业成绩的基础分由成绩计算得出，计分公式：(∑单科成绩×学分)/(∑各科学分)×0.8（此部分分数由学院统一计算，学生无需操作；如有异议，可自行核算）。

2）关于附加分：学生根据各部分加分项与分值填写《综合测评附加分登记表》（附件2），有获奖的项目，要提供相关证书与证明（可提交电子版至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请班级综测评议小组整理好每位同学的证明文件，待班级审核与交叉复核时提供相应的凭证）。

3. 关于扣分：不按时参加班集体活动、不配合班级工作等班级范畴内的扣分项，由班级评议小组统一填写扣分项与扣分值；受学院通报批评、缺勤学院集体活动、未健康打卡等学院范畴内的扣分项，由学院综测工作小组统一填写扣分项与扣分值。

2.时间安排

1）4月21日-4月23日：学生填写《综合测评附加分登记表》，提交电子版登记表及证明文件至班级评议小组。

2）4月24日：班级评议小组整理并审核各班同学材料。

3）4月25日：各专业评议小组交叉复核材料；

4）4月25日：班级评议小组填写《综合测评附加分值汇总表》将电子版发送辅导员老师，同时在班群中公示最终附加分分值。

**三、附则**

1.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实施。
2. 综合测评加减分细则解释权归暨伯学院所有。